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庄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监事李建国先生、监事钱毅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仁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宫成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A股募集资金6.3亿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将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26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26亿(含议案一所述6.3亿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议案中对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的调整。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庄召开。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先生、董事郑昌泓先生、董事唐克林先生、董事刘化龙先生、董事赵吉斌先生、董事杨育中先生、董事陈永宽先生、董事戴德明先生、董事蔡大维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监事李建国先生、监事钱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仁强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运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闲置期使用人民币6.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闲置期累计使用人民币26亿元(含议案一所讨论的6.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08]第1069号),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A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由公告的897,416万元调整为636,941.064523万元,具体如下:

1、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项目:

武汉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55,873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53,548万元,不对项目使用A股资金额度做调整。

株洲分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3,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9,880万元,调减为使用A股募集资金10,000万元。

铜陵分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8,693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33,935万元,调减为使用A股募集资金10,000万元。

调整后,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173,548万元。

2、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6,465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26,085万元。其中: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产业化项目(机车部分)不调减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其他项目适当调减,调整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78,000万元。

3、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0,1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91,618万元。对除机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外的各项目适当调减A股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整后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项目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60,000万元。

4、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89,329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6,984万元。其中:交流传动内燃机车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不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大功率内燃机车产业提升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25,000万元调减为15,000万元。调整后,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46,984万元。

5、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7,02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2,138万元。不对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6、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96,456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71,938万元。其中:不锈钢轨道交通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和高速铁路客车及城际动车组产业化项目不调减使用A股资金额度;地铁车辆研制及产业化提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告的28,555万元调整为20,956万元;高档客车修理基地项目,对该项目公告的10,000万元资金全部调减,不再使用A股募集资金。调整后,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54,339万元。

7、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9,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27,000万元。对使用A股募集资金适当调减,由27,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

8、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996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3,938万元。不调整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

9、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18,125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43,000万元。对使用A股投资额只进行少量调减,调整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38,171万元。

10、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26,331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67,352万元。其中:齿轮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42,323万元调减为40,000万元;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化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公告的97,268万元调减为50,000万元;高速动车组及大功率机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公告的27,761万元调减为4,000万元。调整后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94,000万元。

11、信息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0,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0,000万元。对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公告的50,000万元调减为25,823.06452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召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关于审议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秘尽快安排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南车襄樊机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车襄樊机车有限公司后,注销南车襄樊机车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410,645.23元,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38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在A股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公告中,列入A股投资项目29个,总投资额1,275,388万元,其中拟使用A股募集资金897,416万元,其余资金为自筹或银行贷款。

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额度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对募投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9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一、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说明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原则

1、符合监管规范要求。所有资金均安排在公告项目中,不挪用、挤占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与招股说明书公告原则一致。各募投项目安排资金不大于公告使用A股资金额度。

2、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对公司战略核心业务项目,如高速列车等项目优先安排资金。

3、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优先安排已启动和实施进度快、产生效益早的项目,按力争半年内完成绝大部分、一年内基本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用资计划。

4、保持企业均衡发展。根据各相关子公司项目情况、发展要求、发展重点、所在地域进行适当平衡。

(二)调整方案说明

本次A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由公告的897,416万元调整为636,941.064523万元。具体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调整方案如下:

1、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项目:

武汉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55,873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53,548万元。考虑到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基地建设是公司重大整合项目的核心内容,基地建设已近尾声,到了集中付款阶段,对项目使用A股资金额度不做调整。

株洲分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3,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9,88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企业间资金平衡等因素,调减为使用A股募集资金10,000万元。

铜陵分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8,693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33,935万元。根据项目进度、企业间资金平衡等因素,调减为使用A股募集资金10,000万元。

调整后,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173,548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83.69%,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27.25%。

2、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6,465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26,085万元。根据企业发展目标、项目性质、项目进度、企业资金实力、企业间资金平衡等因素,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产业化项目(机车部分)已到集中付款期,不调减A股资金额度;其他项目适当调减。调整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78,000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61.86%,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12.25%。

3、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50,1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91,618万元。根据公司项目性质、项目管理能力、项目进度、企业间资金平衡、有较多进口设备等因素,对除机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外的各项目适当调减A股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整后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60,000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65.49%,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9.42%。

4、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89,329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6,984万元。交流传动内燃机车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开工早,已进入后期付款阶段,不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大功率内燃机车产业提升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企业间资金平衡等因素,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25,000万元调减为15,000万元。调整后,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46,984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82.45%,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7.38%。

5、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7,02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2,138万元。考虑到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动车组项目,且项目进度快,社会影响力大及投入产出好,不对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52,138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100%,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8.19%。

6、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96,456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71,938万元。不锈钢轨道交通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和高速铁路客车及城际动车组产业化项目,为开工时间早、实施进度快的项目,不调减使用A股资金额度;地铁车辆研制及产业化提升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及进度安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告的28,555万元调整为20,956万元;高档客车修理基地项目,由于开工晚,对该项目公告的10,000万元资金全部调减,不再使用A股募集资金。调整后,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54,339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75.54%,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8.53%。

7、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9,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27,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对使用A股募集资金适当调减,由27,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调整后使用A股募集资金为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37.04%,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1.57%。

8、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996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3,938万元。由于项目额度小,又是引进消化吸收项目,不调整项目使用A股资金额度。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3,938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100%,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0.62%。

9、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18,125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43,000万元。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为风力发电装备整机制造项目和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额大,在招股说明书确定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时考虑了分期实施等因素,确定数额比例相对其他项目较小。根据项目启动早、进度快等特点,对使用A股投资额只进行少量调减,调整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38,171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88.77%,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5.99%。

10、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26,331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167,352万元。齿轮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能力强,根据项目进度仅做少量调整,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42,323万元调减为40,000万元;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化项目,由于总投资额大,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分步实施建设内容,考虑项目进度安排情况,将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公告的97,268万元调减为50,000万元;高速动车组及大功率机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情况,仅对土地购置安排使用A股募集资金,使用A股募集资金由公告的27,761万元调减为4,000万元。调整后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共使用A股募集资金94,000万元,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56.17%,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14.76%。

11、信息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0,000万元,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由于项目涉及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项目涉及单位多、内容复杂,考虑项目进度等因素,对使用A股募集资金调减为25,823.064523万元,调整后项目使用资金占公告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的51.65%,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4.05%。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先生、杨育中先生、陈永宽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维先生对上述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是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的部分调整,不会影响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议案中对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的调整。

保荐人意见: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认为,该等调整明确了各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有利于公司股东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中国南车此次募集资金分配情况的调整已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同意上述调整行为。

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 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410,645.23元,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38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89%,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先生、杨育中先生、陈永宽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维先生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人民币6.3亿元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人意见: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认为:中国南车以闲置募集资金6.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国南车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该事项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同意中国南车以闲置募集资金6.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1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410,645.23元,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38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累计人民币26亿元(含经由董事会批准同意的6.3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0.82%,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先生、杨育中先生、陈永宽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维先生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2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2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2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人意见: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认为:中国南车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国南车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该事项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金公司和兴业证券同意中国南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建设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基金代码:450003)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鼓励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投资基金产品,降低客户基金交易成本,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便捷的交易手段,从即日起凡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即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国富潜力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b.com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9月22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推出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基金代码:450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建设银行在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以及柜台系统申请办理定投业务。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国富收益、国富弹性以及国富潜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建设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如建设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建设银行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自T+2日起(含T+2日),到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申请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申请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将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在建设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包括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和国富潜力基金。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三、业务咨询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2、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网址:www.ccb.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2日

关于增加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光大银行自公告之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现有四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基金代码:450003)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基金代码:450004)的基金销售业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银复[2003]20号文批准。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在以下37个城市400多个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三、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为鼓励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投资基金产品,降低客户基金交易成本,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便捷的交易手段,从公告之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即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国富潜力和国富价值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高于0.6%,则其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5.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9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通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相关定期定额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9月22日起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推出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